

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

尊敬的客户：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时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可以用于为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财务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中国保监会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请您从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的合法机构或持有《保险代理从业人员展业证书》的销售人员处办理保险业务。如需要查询销售人员的销售资格，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告知具体查询方式，或登陆保险中介监督信息系统查询（网址：<http://iir.circ.gov.cn>）。同时请您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谨防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各类风险的发生。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四、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的有关规定。您在书面签收保险合同后 15 日内有全额退保的权利，超过 15 日退保有损失。如您购买产品的犹豫期不足或超过 15 日，将按保险合同约定的犹豫期进行办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犹豫期内您可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但应退还保单，保险公司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成本费以外，应退还您全部保费并不得对此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五、“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若您存在疑问，可要求保险公司予以解释）。

六、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1、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才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如果您选择购买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可能盈利或出现亏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3、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保险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七、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八、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约定。如果保险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九、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当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十、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并亲笔签名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单应当属实；对于销售人员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请您在投保单等相关文件亲笔签名。

十一、请您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各保险公司按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一般通过电话、信函和上门回访等形式进行。为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保险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家庭住址、邮编、常用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以便保险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

十二、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请您慎重保管您的身份证件，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财务损失。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以向保险公司（电话 95105698）反映；也可以向当地保监局（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三、关于我公司偿付能力

目前我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符合监管要求，详情可登陆我公司官网进行查询。

投诉电话:

天津保监局: 022-23145068	天津保险行业协会: 022-23302420
北京保监局: 12378	北京保险行业协会: 010-95001303
浙江保险行业协会: 0571-87189019	浙江保监局: 0571-85777731
宁波保险行业协会: 0574-27995000	宁波保监局: 0574-87848620
江苏保险行业协会: 025-84791449	江苏保监局: 025-86793909
上海保险行业协会: 021-63155940	上海保监局: 021-38656624
广东保险行业协会: 020-89313333	广东保监局: 020-85255600
重庆保险行业协会: 023-88060939	重庆保监局: 023-86668947
辽宁保险行业协会: 024-22562500	辽宁保监局: 024-22596559
深圳保险同业公会: 0755-83529699	深圳保监局: 0755-82549168
山西保险行业协会: 0351-4193246	山西保监局: 0351-3345009
河北保险行业协会: 0311-66007872	河北保监局: 0311-66007891
四川保险行业协会: 028-86756626	四川保监局: 028-86268325
河南保险行业协会: 0371-65655772	河南保监局: 12378
黑龙江保险行业协会: 0451-51996836	黑龙江保监局: 0451-51958037
湖南保险行业协会: 0731-82914089	湖南保监局: 0731-84528200
陕西保险行业协会: 029-82309256	陕西保监局: 029-83500305
大连保险行业协会: 0411-82827062	大连保监局: 0411-82563767
安徽保险行业协会: 0551-65612967	安徽保监局: 0551-65633910
湖北保险行业协会: 027-88937806	湖北保监局: 027-88937718
苏州保险行业协会: 0512-68263682	苏州保监局: 0512-85667663
山东保险行业协会: 0531-82066470	山东保监局: 0531-86123966

产品名称	光大永明理财二号年金保险
产品属性	年金保险
发行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适用人群	白领阶层
产品特点	<p>利益固定 安心理财 现金价值在合同中载明, 一经投保, 利益锁定, 保障您“看得见, 算得出, 领得到”的财富。</p> <p>长短皆宜 轻松理财 持有满五年或六年即可获得充足的现金价值; 继续持有, 每年还可获得5%基本保险金额的生存保险金直至满期; 满期日还可另外领取一笔满期保险金。</p> <p>资金灵活 自由理财 可申请保险单借款以应不时之需, 累积借款总额最高可达现金价值净额的80%, 充分保障资金流动性。</p> <p>投保优化 方便理财 投保范围老少皆宜, 从0岁婴儿至七十老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投保流程方便快捷, 无需体检或财务核保。</p>
产品功能	稳健理财
保险期间	10年
保险责任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p> <p>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 我们将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p> <p>二、高度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被确认为高度残疾, 我们将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向高</p>

	<p>度残疾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高度残疾保险金，本合同终止：</p> <p>1、被保险人被确认为高度残疾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p> <p>2、被保险人被确认为高度残疾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p> <p>特别提示和说明：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一项以上的高度残疾情形时，我们仅给付一次高度残疾保险金。</p> <p>三、生存保险金</p> <p>从本合同第六个保险单周年日起至保险单满期日(含保险单满期日)止，若被保险人每一保险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5%向被保险人给付生存保险金。</p> <p>四、满期保险金</p> <p>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单满期日的，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p>
保险费	详见产品条款中费率表部分
最高购买金额	无
缴费方式	趸交或期交3年
注意事项	无
报备文件编号	光保字[2016]407号-1
销售区域	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西，陕西，安徽，江苏，上海，浙江，湖南，重庆，四川，广东，山东，黑龙江，辽宁，湖北，深圳，宁波，苏州，山东
咨询电话	95105698